

证券代码：834036

证券简称：立特营销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董事胡锦涛秀因出差未能参加董事会对本议案发表审议表决，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根据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立特营销”或“公司”），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未分配利润为 -27,320,113.6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为 23,000,000.00 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，应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并提请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亏损原因

1、公司客户经营情况不佳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造成直接影响。报告期末，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6,713,419.00 元，大部分系 2015 年至 2017 年签订的销售合同，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账龄较长，部分回款不及时致使公司营运资金不足，公司经营基本处于停业状态，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，2018 年度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。

2、由于公司资金紧张，无法正常支付员工薪酬，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员工集中离职，导致公司管理脱节，业务资料、公司资产、财务及行政人事资料未得到妥善交接，因此导致公司相关资料及信息不完整，业务无法继续开展。

三、采取措施

1、公司通过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，定期与客户对账，专人定期催收，减少应收账款额；并且将在签订新合同时通过限定合同条款控制应收账款规模。

2、公司管理层为了应对当前形势，在场景营销、原创内容开发以及社会化媒体运营领域作了投入，导致成本增加；因此公司的营业收入下降，归属于股东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。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措施扩大营业收入，控制成本上升，

将会导致业绩出现持续下滑的风险。

3、截至报告期内公司已逐步补充已离职高管空缺，保证公司符合基本挂牌以及运作结构。相应措施有一是公司管理层为了应对当前形势，在场景营销、原创内容开发以及社会化媒体运营领域作了投入，希望能为公司扩大整合营销领域而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；二是优化采购政策、物料的循环使用，对项目成本费用进行有效管控，严格预算管理，控制各项支出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立特营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19年6月28日